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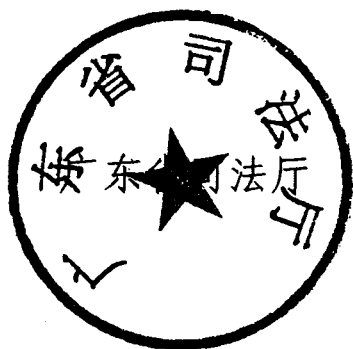
粤司〔2017〕337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普法办转发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 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和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实施全国“七五”普法规划，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信仰，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做好2017年国家宪法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了《司法部、全

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7]79号,以下简称《通知》),联合举办“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此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做好组织、选送优秀作品工作。参赛作品请按《通知》所示报送方式的要求于10月15日前及时报送活动主办方或者10月10日前报省普法办,自行报送作品的单位请将组织情况和选送作品目录同时报送省普法办。



(省普法办联系人: 陈洵, 电话: 020-86350662; 邮箱: gdfxc@sina.com)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7〕79号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作品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直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

实施全国“七五”普法规划，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信仰，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做好2017年国家宪法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决定联合举办“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与宪法

二、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承办单位：司法部法制宣传司、法制日报社

协办单位：中国普法网

三、活动时间

征集阶段：2017年8月1日—10月15日（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

评审阶段：2017年10月16日—31日。

颁奖、宣传展播阶段：2017年11月1日—12月31日。

2017年12月初举办颁奖仪式。获奖作品在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网络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知名商业网站和新媒体账号集中展播。

四、作品内容与形式

1. 朗读类微视频：朗读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与宪法有关书籍和文章。

2. 讲述类微视频：讲述我与宪法的小故事、学习宪法的感悟体会。

3. 工作展示类微视频：反映特定职业工作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的作品。

4. 图片类：已正式发表、与学习宣传宪法相关的书画、摄影作品。

作品内容要弘扬宪法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正能量，微视频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3分钟，同一作者的作品报送数量不超过3件。

五、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优秀奖100名，颁发证书和奖金（具体数额见启事）。根据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报送要求

1. 报送方式：作者个人直接报送、地方部门单位有组织地报送2种方式均可。鼓励各省（区、市）、各行业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收集本地区本系统优秀作品，有组织地报送。

报送一般在线上传。无法在线上传的，可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收件人为中国普法网秦静）。寄送前，请先登陆活动专题页面的报名专区，填写报名表格并获得参赛号。

2. 活动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zhuanti/node_88621.htm（中国普法网“‘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专题页面），登陆页面可下载查询活动启事、投稿要求、报送方式、评选规则、展播安排、网友投票规则、问询

信箱、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

3. 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普法“两微一端”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观看展播作品，并参加网站、微信投票等活动。有关情况可联系活动邮箱 [wyxfhd@163.com](mailto:wyxfhhd@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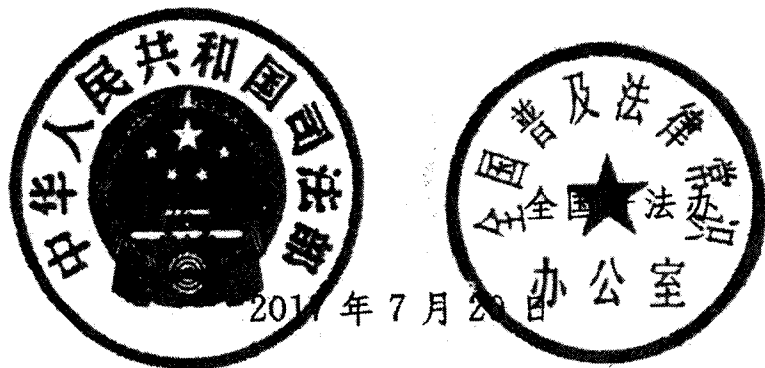
七、工作要求

这次活动是2017年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的重要安排，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地落实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行业部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作为政治工作切实抓好。要把组织开展好这次活动作为本地本行业部门2017国家宪法日宣传重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动员，确保优秀作品数量多质量高，活动扎实有序开展。各地各行业部门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尹雪梅、王佳茹、张晓昕，010—65153426；010—65153442。

法制日报社、中国普法网联系人及电话：秦静、童悦敏，010—84772882—8022。

附件：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附件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1.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2. 中国普法微博（新浪网、人民网、腾讯网）



抄送：部领导，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司法部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印发

